附件11

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申报要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盟主单位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，以联盟上一年度（2022年）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支持。数量不超过参评联盟总数的30%，奖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/家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专项将在2022年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填报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成果处：李永成，22740339